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与苏州中亿丰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苏州中亿丰光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未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殷 新

\_\_\_\_\_  
薛 誉 华

\_\_\_\_\_  
朱 雪 珍

2023年08月23日